江源林区基层法院

团队建设运行有序 员额法官办案均衡

为全面推进、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，优化审判资源配置，提高依法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优化审判资源配置，江源林基层法院综合调度全院审判资源，加强审判团队建设，实行团队人案均衡分案原则。自2018年1月1日运行以来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面对司法改革深入推进，审判权新旧运行机制深度磨合，伴随着案件管辖权扩大，新收案件量持续攀升，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党组不断强化改革措施，着力创新管理方式，全面激发队伍活力，2019年4月，重新修订了《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团队建设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称《办法》），并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审判团队业务组织属性，突出了员额法官办案主体地位。将12名员额法官、6名法官助理、16名书记员纳入团队管理，组建了4个审判团队，即立案速裁团队、综合审判团队、执行团队和审判管理团队。各个团队目前运行有序，员额法官办案量均衡，审判效率和审判质量明显提升，实现了预期的目标。